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建勳
電話：06-2991111轉1182
傳真：06-2985569
電子信箱：hamm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50403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檔管局原函(040320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檔案管理局有關公文電子交換時附件檔案之資訊安全
保護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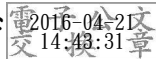
- 一、依檔案管理局105年4月18日檔資字第1050008230號函辦理。
- 二、附件數量龐大或無法附隨於本文檔公文電子交換時，應於該份公文本文檔中敘明相關附件儲存位置或另置於共用附件下載區。若機關（單位）及學校執行該項作業時，配套之資訊安全保護措施不足，將有附件檔案遭非授權機關或人員存取之虞。
- 三、為避免上開作業遭非授權機關或人員存取，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配合採行下列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 （一）公文製作時應區分有附件之正、副本及無附件之副、抄本分繕，對於無附件之副、抄本本文內容及附件欄位，應刪除公文附件儲存位置、附件下載網址、公文識別碼（或檔號）及下載密碼等附件下載訊息。
 - （二）請清查附件儲存位置區及共用附件下載區之歷史資料，

移除前項公文之附件檔案，並建立公文承辦期限屆期後，該附件檔案自動下架機制。

四、若對本案資訊安全保護措施有疑問者，請逕洽檔案管理局李秉澤先生（02-89953546）詢問。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消保官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資訊中心



裝

訂

線

